

附件 2:

## 运城职业技术大学职业技能考核评委守则

1. 提前 15 分钟到达指定考场，做好考前准备工作。
2. 进入考场时必须佩戴评委证，仪表端庄，服装整洁；务必将通讯工具放入考场手机袋。
3. 评分时，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严格按评分标准执行，严禁徇私舞弊。
4. 测试期间评委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在考场内吸烟。
5. 成绩当场评判，一经写成严禁涂改。
6. 对未公开宣布的事项，要严格保密，严禁外传。
7. 主任评委全面负责所在考场的考务组织、监督保密工作。

评委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